



团 体 标 准

T/GSET 002—2025

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levator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technical parameters

2025 - 12 - 01 发布

2025 - 12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3
5 曳引驱动电梯信息登记	4
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信息登记	19
7 文件管理	24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电梯技术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东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清远检测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潮州检测院、广东日芝电梯有限公司、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三洋电梯有限公司、广东长城电梯有限公司、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电梯技术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良田、梁运就、陈静、范文娟、李思超、陈奕波、钟志权、陈盛俊、冼永佳、吴桂红、苏晓峰、刘标、梅一清、朱振良、葛颂、苏和锴、董永平、王心镍、侯凌月、欧阳祺、谢柳辉、蔡延彬、何若泉。

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的基本要求、曳引驱动乘客和曳引驱动载货电梯信息登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信息登记、文件管理，其他类型电梯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适用于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术语
- GB/T 41195-2021 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
- GB/T 22562-2008 电梯 T 型导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档案 electronic archives

电子文件以数码形式记录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系统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输的文件。

3.2

管理信息系统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用于电梯信息采集、运行状态监控、技术参数登记及数据分析管理的软硬件集成平台。

注：以下简称 MIS。

4 基本要求

4.1 实施机构

4.1.1 从事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的实施机构，应具备开展此项目工作的相应技术能力，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4.1.2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的要求制定包括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程序和流程在内的作业指导文件，在实施机构正式发布。实施机构应当建立制度对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质量实施控制，并对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4.1.3 做好每台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记录，并建立完整的工作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对严重隐患、严重问题应通过影像资料、当事人签名确认等各种合法方式固定证据，并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后处理工作。

4.2 实施人员

4.2.1 实施机构应指定相应负责人，负责监督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

监督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工作进度核实、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负责监督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相关文书的报送、跟踪和整理。

4.2.2 实施机构应组织信息采集小组开展电梯信息采集及技术参数登记工作。小组应至少由 2 名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且有 3 年以上电梯检验检测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人员组成。小组组长应具有电梯检验师资格。实施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协助实施。

4.2.3 根据作业指导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工作培训，组织小组成员开展经常性技术交流和反馈。

4.3 仪器设备

实施机构应当配备能够满足信息采集和技术参数登记需求的仪器设备，其测量范围或精度应当满足检测的要求。

5 曳引驱动乘客和曳引驱动载货电梯信息登记

5.1 设备基本信息

5.1.1 设备代码

设备代码应为 20 位数，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执行。

注：首次监督检验的设备为空栏，允许划“—”。

5.1.2 设备编号

应由 MIS 自动生成。

5.1.3 设备级别

5.1.3.1 设备级别应填写使用频率、损坏情况、故障情况及维保类型，并从相应选项中多选一填写。

5.1.3.2 设备使用频率：在“1（高）、2（中）、3（低）”中选择。

5.1.3.3 设备损坏情况：在“1（无损）、2（一般）、3（严重）”中选择。

5.1.3.4 设备故障情况：在“1（正常）、2（偏高）、3（超高）”中选择。

5.1.3.5 维保类型：在“1（原制造单位维保）、2（原安装单位维保）、3（原制造单位授权维保）、4（其他）”中选择。

5.1.4 产权单位

应填写电梯的所有权人，以身份证上的姓名或以业主的公章为准，填写全称。

5.1.5 产权单位身份证号或代码

5.1.5.1 产权单位为企业等，应填写产权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选择三证合一后的社会信用代码，补充填写社会信用代码；应同时记录两个代码，优先显示社会信用代码，无社会信用代码时显示组织机构代码。

5.1.5.2 产权单位为个人时，应填写个人身份证号。

5.1.5.3 受理时录入，检验员应现场核对。

5.1.6 使用管理单位

5.1.6.1 应以使用管理单位的公章为准填写全称，受理时录入，检验员应现场核对。

5.1.6.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单位按下列原则确定：

a) 使用特种设备的法人、其它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为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单位；

b) 个人或者家庭使用（不包括出租屋）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且不涉及公共安全的，不属于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单位范围；

- c) 出租特种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由承租人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承租人为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单位。租赁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清的，出租人为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d) 共有产权设备使用管理单位界定，如住宅小区中的共有产权特种设备，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聘请的物业管理单位作为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单位，承担安全管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未向物业管理单位交接前，由该住宅建设单位承担安全管理义务和法律责任。特种设备产权共有人未委托物业管理单位实施管理的，共有人为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单位。共有人应当共同指定管理代表，履行相关法定安全管理义务，但法律责任由共有人共同承担；
- e)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实施合同管理的，使用单位的界定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5.1.7 （使用管理单位）身份证号或代码

5.1.7.1 使用管理单位为企业等，应填写使用管理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2015年9月1日之后应选择三证合一后的社会信用代码；应同时录入两个代码，优先显示社会信用代码，无社会信用代码时显示组织机构代码。

5.1.7.2 使用管理单位为个人时，应填写个人身份证号。

5.1.7.3 受理时录入，检验员应现场核对。

5.1.8 联系地址

应填写能够送达报告的详细地址。

5.1.9 联系人

应填写能够送达报告的真实姓名和真实电话，电话优先填写手机号，填写固话应加区号。

5.1.10 保险

应填写保险公司名称和保险合同上的有效期。

5.1.11 分类及场合

分为4类，具体如下：

表1 场合分类

主类别	定义	子类别与说明
A类	重点关注设备	A1 党政机关；A2 事业单位；A3 五星级宾馆酒店；A4 大型商场（有十台以上扶梯的商场）；A0 其他重点关注设备。
B类	要关注设备	B1 四星级宾馆酒店（包括未评星，但豪华程达到四五星级水平）；B2 医院；B3 学校；B4 幼儿园；B5 车站；B6 客运码头；B7 商场；B8 体育场馆；B9 展览馆；B10 旅游景点；B11 机场；B12 文艺演出场馆；B13 易燃易爆场合；B0 其他要关注设备。
C类	一般设备	C1 综合性商业楼（酒店、娱乐场所、住宅、写字楼）；C2 酒楼宾馆（一般宾馆酒店及餐馆）；C3 写字楼（包括银行、央企、国企等办公楼）；C4 住宅小区；C5 宿舍；C6 出租屋（仅指出租给人住宿）；C7 仓库；C8 厂房；C9 娱乐场所；C0 其他一般设备。
D类	需司机操作设备	D1 患者使用医梯（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D2 高速观光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 m/s的乘客电梯）；D3 超面积电梯。

注：同时属于D类和A（B）类时选填D。

5.1.12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员

应填写使用管理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姓名和手机号码。

5.1.13 维保人员

应填写此台电梯其中一名维保人员的姓名和该维保人员手机号码、作业人员证号（即身份证号）。

5.1.14 法人

5.1.14.1 姓名应填写使用管理单位的法人，当使用管理单位为公司时，填写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当使用管理单位为个人时，填写个人姓名。

5.1.14.2 固话应填写法人固话，无固话，则填写手机号码。

5.1.15 应急救援电话

应填写在紧急情况下，轿厢内人员能联系到外界进行有效救援的电话。

5.1.16 设备地址

5.1.16.1 应核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上的设备地点，填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具体位置，要求具有唯一性。

5.1.16.2 安装地址与安装地点区别在于：

- a) 地址是指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用户）在的位置，同一单位（用户）的不同特种设备安装地址是一样的；
- b) 地点是指特种设备在单位（用户）内部的具体位置和方位，同一单位（用户）的不同特种设备安装地点是不允许完全一样的。

5.1.17 用户及编号

5.1.17.1 应分“用户”及“编号”两栏分别填写。

5.1.17.2 “用户”栏应填写设备所在建筑物的标识名称。如果使用单位是物业管理公司，则“用户”填楼盘名称或楼名；如果使用单位是管理区或私人名的，则“用户”填写租用厂房厂家名称等。“用户”名称应尽量填写移动 GIS 上的名称。

5.1.17.3 “编号”可按使用单位的编号方式填写，如“X 期 X 号”。

5.1.17.4 如果用户与使用单位名称完全一样时，则可只填写设备的编号，如：3 栋 2#。

5.1.17.5 当使用单位与用户名称完全一样且只有一台同类设备时，应填写“—”。

5.1.18 地理信息

应按照移动 GIS 上显示的地理位置填写经纬度。

5.1.19 安装地点

应清晰描述特种设备所在的建筑物或使用单位内的具体位置。若有多台特种设备在同一位置，则应确定其方位，以区分每台设备，定方位时，应优先用东南西北；无法识别时，以人从门口面对设备时确定前后左右，扶梯以下端站往上端站看确定前后左右。

5.1.20 安装类别

选填：1、新楼安装；2、拆旧换新；3、旧楼预留井道加装；4、旧楼新加井道安装；5、移装；6、改造移装。

5.1.21 监检规则

应填写监督检验时参照的检验规则。

示例：TSG T7001-2023。

5.1.22 制造单位

应以制造许可证为准填写全称，不应填写简称。

5.1.23 出厂日期

优先选择填写出厂日期，无法确定出厂日期可选择填写首次检验日期。出厂日期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如果其上出厂日期只精确到月，则“日”按“1”填写。

5.1.24 首次检验日期

应填写首次检验日期。

示例：2013年1月1日。

5.1.25 改造单位

应填写对该台设备实施改造单位的全称，不应填写简称。无此项时，填写“—”。

注：现场核对是否与告知书和业务受理单内容一致。

5.1.26 等级

应以上一季度对改造/安装/维保单位的分级结果填写。

注：如果被检电梯已购买保险，则对本台电梯维保单位的级别按升一级检验。

5.1.27 改造日期

应按产品改造合格证的改造日期填写；无此项时，填写“—”。

注：如改造合格证只有年月无日，统一录入1日。

5.1.28 安装单位

默认为告知书中施工单位，应现场核对是否与告知书和业务受理单内容一致。

5.1.29 整机使用时间

应填写整机制造设计使用年限。

示例：15年。

5.1.30 维保单位

5.1.30.1 应填写对该台设备实施维修保养单位的全称，不应填写简称。

5.1.30.2 监督检验时，默认为告知书中施工单位，前台及检验员可修改，改动应附上维保合同或相关协议。

5.1.30.3 定期检验时，应由前台按维保合同录入。

5.1.31 维保合同有效期

维保合同有效期应由前台根据维保合同有效期填写，但由于维保合同有效期可能在受理日期和检验日期之间，此时检验员应查看新维保合同后填写新的维保合同有效期。如有变更，应附维保合同复印件。

5.1.32 重大修理单位

应填写对该台设备实施重大修理单位的全称，不应填写简称，无此项时，填写“—”。

注：现场核对是否与告知书和业务受理单内容一致。

5.1.33 重大修理日期

应填写重大修理日期。

5.1.34 安全评估

应填写安全评估的内容，如轿厢装修、整机性能评估、曳引机评估。

注：无评估时填写“无”或“/”。

5.1.35 安全评估日期

填写评估的日期。

注：无评估时填写“无”或“/”。

5.2 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

5.2.1 设备名称

5.2.1.1 “设备名称”第一栏填写：不改变类别按 2014 年第 114 号特种设备目录分类表设备品种选择填写，改变类别应重新告知。

注：电梯检验报告封面的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在检规没有修定之前，可按照老的方式填写，即检规宣贯时推荐的方法，即设备名称按国质检锅[2004]31 号《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品种”，设备类型按国质检锅[2004]31 号《特种设备目录》中的“类型”，但对于新电梯，设备代码应按新目录。

5.2.1.2 “设备名称”第二栏填写：如果设备名称与特种设备目录分类表设备品种不一致时，应补充填写说明，如：观光梯、病床梯、汽车梯、超面积载货梯、双轿厢电梯等。无机房电梯可以在驱动机作业场所（即驱动机位置）项识别。

注：默认是旧目录的设备品种。

5.2.2 额定载荷

按产品合格证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示例：1 000 Kg；13 人。

注：应测量是否属实。

5.2.3 出厂编号

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2.4 规格型号

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2.5 额定速度/可变速速度/上下速度

按产品合格证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 a) 对于不可变速电梯，填写额定速度；
- b) 对于可变速电梯，填写可变速速度范围；
- c) 对于上下行速度不同的电梯，填写上下行速度，以“/”隔开。

示例：1)、1.50m/s；2)、1.0~2.5 m/s；3)、20/10 m/s。

注：应测量是否属实。

5.2.6 安装类型

选填：1、新楼安装；2、拆旧换新；3、旧楼预留井道加装；4、旧楼新加井道安装；5、移装；6、改造移装。

5.2.7 轨距

“轨距”填写内容包括：

- a) 轨距-轿：填写轿厢导轨轨距，根据制造单位的井道设计图填写设计值，必要时现场测量。

示例：1 000 mm

注：允许有小于 5% 的变动，但大于 5% 的变动应报改造。

- b) 轨距-对：填写对重导轨轨距，根据制造单位的井道设计图填写设计值，必要时现场测量。

示例：800 mm

注：允许有小于 5% 的变动，但大于 5% 的变动应报改造。

5.2.8 悬挂比

按设备现场情况填写。

示例：2:1

注：原曳引比。

5.2.9 绳头组合

多选一填写：1)、金属浇铸（巴氏合金填充）绳套；2)、自锁紧楔块式绳套；3)、铝制绳箍；4)、锻造端头；5)、带有三个钢丝绳夹的套环。

注：新安装电梯禁止使用“带有三个钢丝绳夹的套环”。

5.2.10 导轨型号

“导轨型号”填写内容包括：

- a) 导轨型号-轿：应填写轿厢导轨型号和导轨的列数。应根据 JG/T 5072.1 的规定，按照其主要参数来命名的，如：T△-□/■，其中 T：表示导轨代号；△：表示底面宽度 b；□：表示规格代号；■：表示加工方法代号，A 为冷轧导轨、B 为机加工导轨、BE 为高质量导轨。标准 T 型导轨规格见表 1。当无法确认型号时，可测量 T 型轨底面宽度 b，填写“T”+b；只填写“T 型导轨”的不应提交；

表 2 标准 T 型导轨规格

规格标志	底面宽度 b	高度 h	工作面厚度 k
T45/A	45	45	5
T50/A	50	50	5
T70-1/A	70	65	8
T70-2/A	70	70	9
T75-1/A	75	55	9
T75-2/A	75	62	9
T75-3/A (B)	75	62	10
T82/A (B)	82.5	68.25	9
T89/A (B)	89	62	15.88
T90/A (B)	90	75	16
T114/B	114	89	16
T125/A (B)	125	82	16
T127-1/B	127	88.9	15.88
T127-2/A (B)	127	88.9	15.88
T140-1/B	140	108	19
T140-2/B	140	102	28.6
T140-3/B	140	127	31.75

- b) 导轨型号-对：填写对重导轨型号，当无法确认型号时，按导轨型式填写“T 型轨”或“空心轨”。

5.2.11 监督检验标准或者安全技术规范

从下列标准中选填：1、GB 7588—1995；2、GB 7588—2003；3、GB 7588—2003（含 1 号修改单）；4、TSG T7001—2023；5、其他。

5.2.12 工作环境

多选一填写：1、室内非独立井道；2、室内独立玻璃井道；3、室内独立砖混井道；4、室外独立玻璃井道；5、室外独立砖混井道；6、室外隔热板井道；7、室外非隔热板井道；8、其他（如实填写）。

5.2.13 钢丝绳/钢带

“钢丝绳钢带”填写内容包括：

- a) 钢丝绳/钢带-尺寸：为“钢丝绳”时，填写钢丝绳的公称直径；当为“钢带”时，填写曳引带的尺寸；

示例：钢丝绳：13.0 mm；钢带：40.5 mm×8 mm

- b) 钢丝绳/钢带-根：填写钢丝绳/钢带的根数；

示例：6

- c) 钢丝绳/钢带-股：填写钢丝绳/钢带的股数。

5.2.14 绕绳方式

二选一填写：1、单绕；2、复绕。

5.2.15 轿厢悬吊方式

二选一填写：1、顶吊式；2、底托式。

5.2.16 轿厢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轿厢的数量，应保留整数。

示例：1

5.2.17 对重块

“对重块”填写内容包括：

a) 对重块-数量：按实际情况填写对重块的数量；保留整数；

示例：35

b) 对重块-高度：按实际情况填写对重块的高度；保留两位小数。

示例：1.52 m

c) 对重块-重量：按实际情况填写每块对重块的数量；保留整数。

示例：75 kg

注：无法确定时，可不填写。

5.2.18 电机

“电机”填写内容包括：

a) 电机-型号：按产品合格证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b) 电机-功率：按产品合格证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2.19 制动器型式

5.2.19.1 制动器型式第一栏填写工作制动器的形式，多选一：

a) 非标立鼓式：不满足 GB 7588—2003 要求，铁芯直立设置的鼓式制动器；

b) 非标卧鼓式：不满足 GB 7588—2003 要求，铁芯水平设置的鼓式制动器，包括 2003 年前出厂无法证明有双铁芯；

c) 立鼓式：满足 GB 7588—2003 要求，铁芯直[斜]立设置的鼓式制动器；

d) 卧鼓式：满足 GB 7588—2003 要求，铁芯水平设置的鼓式制动器；

e) 块式；

f) 碟式（卡钳+制动盘）；

g) 轴向制动器（制动环）

h) 其他（按实际形式填写）。

5.2.19.2 制动器型式第二栏，对于非标鼓式，填写不满足 GB 7588—2003 要求的原因：1、单铁心；2、单弹簧；3、单铁心单弹簧；4、单连杆；5、2003 年前出厂无法证明有双铁芯。对于其他制动器，填写制动器的数量。

5.2.20 轿厢尺寸

当轿厢为矩形时，填写轿厢的深度、宽度和轿厢内高度；其他情况下，填写轿厢的实测有效面积。

示例：（保留两位小数）0.00 m

注：如果轿厢非矩形，应附轿厢图，并标注尺寸。

5.2.21 轿厢重量

“轿厢重量”填写内容包括：

a) 轿厢重量-自重：填写轿厢实际重量。

示例：1 700 kg

注：新装监督检验时必须填写，改造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不强制填写。

b) 轿厢重量-装饰：填写轿厢装修情况，无装修时填写“常规”；有装修时，填写实际装修情况，如“石地板”“有空调”。

c) 轿厢重量-预留：填写轿厢允许的最大装修重量。

注：应根据电梯出厂合格证（合同）填写。

5.2.22 层站门

“层站门”填写内容包括：

- a) 层站门-层：填写电梯运行经过的楼层楼，层站数判断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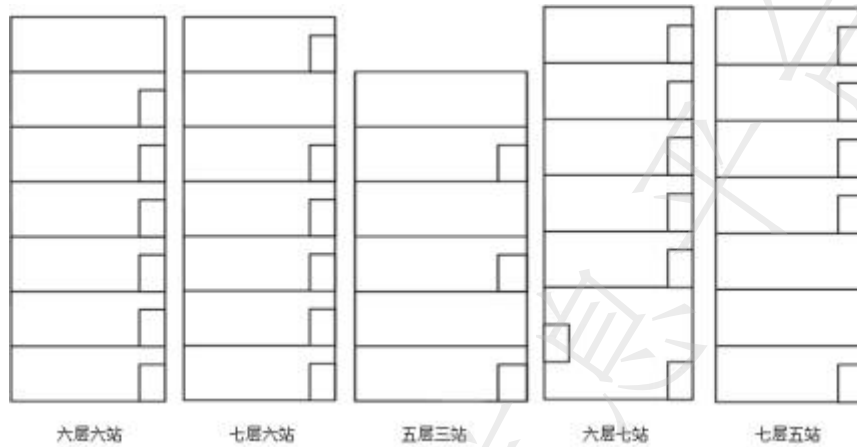


图 1 层站数判断示意图

- b) 层站门-站：填写电梯停站数；
c) 层站门-轿门：填写电梯轿门数量；
d) 层站门-层门：填写电梯层门数量。

5.2.23 井道尺寸

“井道尺寸”填写内容包括：

- a) 井道尺寸-顶层：按实际测量数据，填写现场实测顶层高度；
示例：4.80 m
b) 井道尺寸-提升：根据制造单位的井道设计图纸填写设计的提升高度，必要时现场测量；
示例：79.60 m
c) 井道尺寸-底坑：按实际测量数据，填写现场实测底坑深度。
示例：1.80 m

5.2.24 开门方式

“开门方式”填写内容包括：

- a) 开门方式-方向，多选一填写：1、左开；2、右开；3、中分；4、上开；5、下开；6、上下；
注：站在轿厢内向外看判断。
b) 开门方式-折数，多选一填写：1、单折；2、双折；3、三折；
c) 开门方式-副门锁数：填写每个层门副门锁数量，如无，填“0”。

5.2.25 平衡系数

“平衡系数”填写内容包括：

- a) 平衡系数-系数：填写平衡系数；
b) 平衡系数-来源，多选一填写：1、实测；2、自检报告；3、试验见证；
注1：“实测”是指现场实际测量。
注2：“自检报告”是指自检报告确认符合。
注3：“试验见证”是指试验见证确认符合，如提供测试照片等。
注4：除实测外，该数据不能更改。
c) 平衡系数-日期：填写最近一次平衡系数测试日期。

5.2.26 底坑下方

- 多选一填写：1、坚固地面；2、非地面，已经封闭的空间；3、人可以进入。
注：“非地面，已经封闭的空间”，人也不可以进入。

5.2.27 报警装置

“报警装置”填写内容包括：

- a) 报警装置-位置：填写救援服务机构设置的位置，多选一：1、保安值班室；2、总服务台；3、电梯首层门口；4、小区（大厦）监控中心；5、小区消防中心；6、大厦消防中心；
- b) 报警装置-装置：填写报警装置的型式，多选一，1、原厂对讲装置；2、外置标准对讲装置；3、内部拨号电话；4、电信拨号电话；5、其他，按实际填写；
- c) 报警装置-其它位置：当其它位置设置有报警装置时填写，如机房、底坑、轿顶等；没有时，填“无”。

5.2.28 开门入户

多选一填写：1、原设计且救援位置和各层站处均不可到达；2、原设计救援位置可到达；3、原设计各层站处可到达；4、后改建且救援位置和各层站处均不可到达；5、后改建救援位置可到达；6、后改建各层站处可到达；7、顶层管理者自用。

5.2.29 调速方式

多选一填写：1、交流变极调速；2、交流调压调速；3、交流变频变压调速；4、一体化。

5.2.30 控制方式

多选一填写：1、信号；2、集选；3、并联；4、群控；5、一体化；6、目的选层。

注：型式试验中的集选包括并联和群控。

5.2.31 对重越程最大允许距离

填写对重缓冲允许最大距离。

示例：350 mm

5.2.32 松闸方式

多选一填写：1、备用电池电动；2、棘轮棘爪；3、手动。

5.2.33 手动紧急操作

多选一填写：1、无；2、有盘车装置；3、棘轮棘爪等（非盘车手动紧急操作装置）；4、松闸溜车；5、松闸溜车+提拉（轿厢、对重装置）。

5.2.34 机房电动运行

多选一填写：1、无；2、紧急电动运行（符合 GB 7588—2003 的紧急电动运行）；3、类似机房检修；4、有短接门锁装置的紧急电动运行；5、程序控制（操作控制柜控制面板，通过专用的程序，控制电梯慢速运行）。

5.2.35 限速器校验日期

“限速器校验日期”填写内容包括：

- a) 限速器校验日期-轿厢侧：限速器有调试证书副本并且确认其未投入使用时，按调试证书副本上的调试日期填写；限速器已送检且有合格的校验报告或在有效期内时，填写校验报告的调试日期或上次校验日期。

示例：2013年01月29日

- b) 限速器校验日期-对重侧：同轿厢侧。

注：系统默认无对重限速器。

5.2.36 位置-驱动主机

多选一填写：1、上机房；2、X层Y侧置机房；3、井道顶Y侧；4、井道底Y侧。

注：X表示某一层门；Y是人在轿厢往外看的左、右、后侧。

5.2.37 位置-限速器

二选一填写：1、上机房；2、井道顶。

5.2.38 位置-控制柜

多选一填写：1、上机房；2、X层Y侧置机房；3、井道顶Y侧；4、井道底Y侧；5、X层井道内Y侧；6、X层Y侧层门旁。

5.2.39 位置-附加检修

多选一填写：1、无；2、轿厢；3、底坑；4、平台。

5.2.40 位置-紧急操作

二选一填写：1、上机房；2、X层Y侧层门旁。

5.2.41 作业场所-驱动主机

多选一填写：1、机房内；2、轿顶；3、底坑-不需移动轿厢；4、底坑-允许移动轿厢；5、非运行通道中的平台；6、运行通道中的平台-不需移动轿厢；7、运行通道中的平台-允许移动轿厢。

5.2.42 作业场所-限速器

多选一填写：1、机房内；2、井道外控制；3、井道顶平台；4、顶层门旁的平台。

5.2.43 作业场所-控制柜

多选一填写：1、机房内；2、轿顶；3、底坑-不需移动轿厢；4、底坑-允许移动轿厢；5、非运行通道中的平台；6、运行通道中的平台-不需移动轿厢；7、运行通道中的平台-允许移动轿厢；8、层门旁。

5.2.44 安全电路

多选：1、开门平层；2、开门再平层；3、PESSRAL；4、端站减速监控；5、其他（手动添加）。

5.2.45 开门限制器

5.2.45.1 开门限制器第一栏多选一填写：1、无；2、轿门锁；3、轿门闭锁装置；4、轿门非门区机械锁紧装置。

5.2.45.2 开门限制器第二栏填写开门限制装置的打开方式，多选一：1、拉绳；2、三角钥匙；3、其他（如实填写）。

5.2.46 IC卡

5.2.46.1 IC卡第一栏多选一填写：1、无；2、原厂配置；3、预留接口；4、后增未报改造；5、后增且报改造；6、授权且报改造；7、授权未报改造。

5.2.46.2 IC卡第二栏多选一填写：1、凸星；2、绿钮；3、其他（如实填写）。

5.2.47 能量回馈

多选一填写：1、无；2、原厂配置；3、后增未报改造；4、后增且报改造；5、授权且报改造；6、授权未报改造。

5.2.48 停电自救装置

多选一填写：1、无；2、原厂配置；3、后增未报改造；4、后增且报改造；5、授权且报改造；6、授权未报改造。

5.2.49 远程视频监控

多选一填写：1、无；2、视频监控（使用管理单位对轿厢内有视频监控）；3、远程监控（维保或制造单位远程监控）；4、视频及远程监控。

5.2.50 安全窗

多选一填写：1、有；2、无；3、封闭（原来有但已经封闭不能使用）。

5.2.51 轿门关门到位监控措施

多选一填写：1、编码器；2、行程开关；3、磁感应开关；4、光电开关；5、其他。

5.2.52 制动器故障监测方式

多选一填写：1、提起+释放+制动力；2、提起+制动力；3、释放+制动力；4、提起/释放+制动力；5、提起；6、释放；7、制动力。

5.2.53 允许使用年限

按照产品合格证书上整机或各部件的使用年限填写。

注：精确到年。

5.2.54 投入使用年份

填写整机和各安全部件投入使用的年份，精确到月。

示例：2017.11

注1：默认投入使用年份为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审批日期。

注2：如安全部件的生产日期迟于1中的日期（有更换），则按安全部件的生产日期填写。

注3：如更换某一安全部件进行改造，则该安全部件的投入使用日期按1规定填写，其余安全部件的投入使用日期不变。

5.3 部分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信息

5.3.1 曳引机-厂家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当缺乏相关资料无法查看时，应如实填写原因，如：“无铭牌”，“无法查看”等。

注：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录入时应为全称。

5.3.2 曳引机-形式

多选一填写：1、蜗轮蜗杆；2、皮带；3、斜齿轮；4、行星齿轮；5、无齿轮。

5.3.3 曳引机-型号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4 曳引机-编号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5 上行超速保护-厂家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当缺乏相关资料无法查看时，应如实填写原因，如：“无铭牌”，“无法查看”等。

注：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5.3.6 上行超速保护-形式

多选一填写：1、机械触发夹绳器；2、电气触发夹绳器；3、对重安全钳；4、冗余工作制动器；5、双向安全钳；6、夹轨器；7、非工作制动器的绳轮制动。

注：“绳轮制动”统一转为“冗余工作制动器”。

5.3.7 上行超速保护-型号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8 上行超速保护-出厂编号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9 限速器-厂家（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当缺乏相关资料无法查看时，应如实填写原因，如：“无铭牌”，“无法查看”等。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限速器。

5.3.10 限速器-形式（轿厢侧）

5.3.10.1 前一列填写结构形式，多选一：1、摆锤式；2、垂直离心式；3、水平离心式；4、谐振式；5、电子式。

5.3.10.2 后一列填写动作方式，二选一：1、夹持式；2、摩擦式。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限速器。

5.3.11 限速器-型号（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限速器。

5.3.12 限速器-编号（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限速器。

5.3.13 限速器-厂家（对重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当缺乏相关资料无法查看时，应如实填写原因，如：“无铭牌”，“无法查看”等。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限速器。

5.3.14 限速器-形式（对重侧）

5.3.14.1 前一列填写结构形式，多选一：1、摆锤式；2、垂直离心式；3、水平离心式；4、谐振式；5、电子式。

5.3.14.2 后一列填写动作方式，二选一：1、夹持式；2、摩擦式。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限速器。

5.3.15 限速器-型号（对重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限速器。

5.3.16 限速器-编号（对重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限速器。

5.3.17 安全钳-厂家（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当缺乏相关资料无法查看时，应如实填写原因，如：“无铭牌”，“无法查看”等。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安全钳。

5.3.18 安全钳-形式（轿厢侧）

多选一填写：1、瞬时式安全钳；2、渐进式安全钳；3、不可脱落滚柱式瞬时式安全钳。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安全钳。

5.3.19 安全钳-型号（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安全钳。

5.3.20 安全钳-编号（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安全钳。

5.3.21 安全钳-厂家（对重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当缺乏相关资料无法查看时，应如实填写原因，如：“无铭牌”，“无法查看”等。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安全钳。

5.3.22 安全钳-形式（对重侧）

多选一填写：1、瞬时式安全钳；2、渐进式安全钳；3、不可脱落滚柱式瞬时式安全钳。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安全钳。

5.3.23 安全钳-型号（对重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安全钳。

5.3.24 安全钳-编号（对重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注1：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注2：默认无对重安全钳。

5.3.25 缓冲器-厂家（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当缺乏相关资料无法查看时，应如实填写原因，如：“无铭牌”，“无法查看”等。

注：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5.3.26 缓冲器-形式（轿厢侧）

多选一填写：1、线性蓄能型；2、非线性蓄能型（如螺转弹簧）；3、耗能型；4、聚胺酯缓冲器。

注：所有“非线性蓄能型”统一转为“聚胺酯缓冲器”并解除绑定。

5.3.27 缓冲器-型号（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28 缓冲器-编号（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29 缓冲器-厂家（对重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当缺乏相关资料无法查看时，应如实填写原因，如：“无铭牌”，“无法查看”等。

注：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5.3.30 缓冲器-形式（对重侧）

多选一填写：1、线性蓄能型；2、非线性蓄能型（如螺转弹簧）；3、耗能型；4、聚胺酯缓冲器。

注：所有“非线性蓄能型”统一转为“聚胺酯缓冲器”并解除绑定。

5.3.31 缓冲器-型号（对重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32 缓冲器-编号（对重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33 门锁-厂家（层门）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当缺乏相关资料无法查看时，应如实填写原因，如：“无铭牌”，“无法查看”等。

注：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5.3.34 门锁-形式（层门）

5.3.34.1 层门多选一填写：1、重力+辅助弹簧下钩；2、重力+辅助弹簧上钩；3、重力+弹簧下钩；4、重力+弹簧上钩；5、重力+下钩；6、重力+上钩；7、水平啮合轿门（即原来的“轿门锁紧装置”栏）。

5.3.34.2 多选一填写：1、无；2、轿门锁；3、轿门闭锁装置；4、机械锁紧装置（没有电气保护的轿门非门区机械锁紧装置）。

5.3.35 门锁-型号（层门）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36 门锁-编号（层门）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37 门锁-厂家（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当缺乏相关资料无法查看时，应如实填写原因，如：“无铭牌”，“无法查看”等。

注：监督检验必须填写，允许填写简称，但录入时应为全称。

5.3.38 门锁-形式（轿厢侧）

5.3.38.1 层门多选一填写：1、重力+辅助弹簧下钩；2、重力+辅助弹簧上钩；3、重力+弹簧下钩；4、重力+弹簧上钩；5、重力+下钩；6、重力+上钩；7、水平啮合轿门（即原来的“轿门锁紧装置”栏）。

5.3.38.2 多选一填写：1、无；2、轿门锁；3、轿门闭锁装置；4、机械锁紧装置（没有电气保护的轿门非门区机械锁紧装置）。

5.3.39 门锁-型号（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40 门锁-编号（轿厢侧）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41 控制柜-型号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42 控制柜-编号

按产品合格证（或其附页）或者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5.3.43 控制装置

“控制装置”填写内容包括：

- a) 控制装置-实际制造单位：填写控制器实际的生产厂家（代工厂）；
- b) 控制装置-型号：填写控制器的型号；
- c) 控制装置-形式，多选一填写：1、继电器；2、盒式可编程控制器；3、板式可编程控制器；4、微机；5、一体化。

5.3.44 调速装置

“调速装置”填写内容包括：

- a) 调速装置-实际制造单位：填写变频器实际的生产厂家（代工厂）；
- b) 调速装置-型号：填写变频器的生产型号；
- c) 调速装置-功率：填写变频器的生产功率。

5.3.45 UCMP-制停

“UCMP-制停”填写内容包括：

- a) 厂家：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制造单位（生产厂家）；
 - b) 名称：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名称，如“曳引机制动器”；
 - c) 型式：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型式，如“块式制动器”
 - d) 型号：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型号，如“ONDB75”；
- 注：如果是整体完整系统，应填写 UCMP 型号。
- e) 位置/部位：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作用部位，如“曳引轮”。

5.3.46 UCMP-检测

“UCMP-检测”填写内容包括：

- a) 厂家：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制造单位（生产厂家）；
- b) 名称：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名称，如“含电子元件的安全回路”；
- c) 型式：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型式，如“冗余制动器”；
- d) 型号：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型号，如“SCB5”；
- e) 位置/部位：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安装位置，如“轿顶”、“控制柜内”。

5.3.47 UCMP-自监测

“UCMP-自监测”填写内容应包括：

- a) 厂家：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制造单位（生产厂家）；
- b) 名称：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名称，如“微动开关”；
- c) 型式：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自监测方式，如“释放验证+定期维保”；
- d) 型号：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型号，如“Z-15GD55-B”；
- e) 位置/部位：填写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安装位置，如“驱动主机”、“控制柜内”。

5.3.48 UCMP-参数

“UCMP-参数”填写内容包括：

- a) 试验速度：填写 UCMP 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
- b) 允许移动距离：填写 UCMP 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对应试验速度的允许移动距离”；
- c) 离开层站距离：填写 UCMP 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检测到意外移动时轿厢离开层站的距离”

注 1：按 2 号修改单监督检验时填写。

注 2：如有两个试验速度以及其对应的允许移动距离，只记录与检修速度相同的试验速度以及允许移动距离。

5.3.49 UCMP-试验方法

写 UCMP 型式试验证书上标注的试验方法。

5.3.50 照片

拍摄现场张贴的试验方法。

5.3.51 PESSRAL

填写PESSRAL的型号和对应的功能，如：

- a) 型号：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没有时应填“无”。；
- b) 对应的功能：超速保护、减行程减速监控、防止轿厢意外移动。

注：PESSRAL：电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5.3.52 电气安全回路

“电气安全回路”填写内容包括：

- a) 是否有核查记录，二选一填写：1、有核查，有记录；2、无核查，无记录；
- b) 核查单位，多选一填写：1、制造单位；2、改造单位；3、维保单位、4、安装单位；
- c) 是否符合，二选一填写：1、符合；2、不符合。

注：当为不符合时，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5.3.53 备注

当设备需要作进一步说明时。在此栏填写对应的内容。

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信息登记

6.1 设备基本信息

6.1.1 注册代码

同 5.1.1。

6.1.2 设备编号

同 5.1.2。

6.1.3 业主

同 5.1.4。

6.1.4 （业主）身份证号或代码

同 5.1.5。

6.1.5 使用管理单位

同 5.1.6。

6.1.6 （使用管理单位）身份证号或代码

同 5.1.7。

6.1.7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员

同 5.1.12。

6.1.8 分类及场合

同 5.1.11。

6.1.9 维保人员

同 5.1.13。

6.1.10 应急救援电话

同 5.1.15。

6.1.11 通讯地址

应填写使用管理单位的通讯地址和邮编，确保可以收到催检及指令书。

6.1.12 保险

同 5.1.10。

6.1.13 设备地址

同 5.1.16。

6.1.14 地理信息

同 5.1.18。

6.1.15 用户及编号

同 5.1.17。

6.1.16 安装地点

同 5.1.19。

6.1.17 制造单位

同 5.1.22。

6.1.18 首次检验日期

同 5.1.24。

6.1.19 改造单位

同 5.1.25。

6.1.20 等级

同 5.1.26。

6.1.21 改造日期

同 5.1.27。

6.1.22 安装单位

同 5.1.28。

6.1.23 下次检验日期

应反映上次检验信息，由 MIS 自动生成。

6.1.24 维保单位

同 5.1.30。

6.1.25 维保合同有效期

同 5.1.31。

6.2 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

6.2.1 设备型号

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6.2.2 出厂编号

同 5.2.3。

6.2.3 设备名称

6.2.3.1 不改变类别情况下,设备名称应按 2014 年第 114 号特种设备目录分类表设备品种选择填写,改变类别应重新告知。

6.2.3.2 如果设备名称与特种设备目录分类表设备品种不一致时,应补充填写说明,如: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注:电梯检验报告封面的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在检规没有修定之前,按照老的方式填写,即检规宣贯时推荐的方法,即设备名称按国质检锅[2004]31号《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品种”,设备类型按国质检锅[2004]31号《特种设备目录》中的“类型”,对于新电梯,设备代码应按新目录。

6.2.4 名义/额定速度

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示例: 0.50 m/s。

6.2.5 出厂日期

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如果其上出厂日期只精确到月,则“日”按“1”填写。

6.2.6 名义/额定宽度

选填:梯级、踏板、胶带宽度。

6.2.7 倾斜角

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应测量是否属实。

示例 1: 27.3°。

示例 2: 35°。

6.2.8 提升高度

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水平运行的自动人行道填写“-”。应测量是否属实。

6.2.9 使用区段长度

6.2.9.1 “可见”长度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自动扶梯填“-”即可。应测量是否属实。

6.2.9.2 “总长”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自动扶梯填“-”即可。

6.2.10 输送能力

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6.2.11 制造标准

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6.2.12 逆转保护

6.2.12.1 逆转保护方式应填写欠速保护装置的触发方式,多选一:1、无;2、机械;3、电气;4、机械及电气。

6.2.12.2 逆转保护位置应填写欠速保护装置的触发位置,多选一:1、驱动主机高速轴;2、驱动主机输出轴;3、无减速箱的电动机轴;4、驱动链(驱动主机与驱动轮之间的传动链);5、驱动轮(直接驱动梯级的大链轮);6、梯级链。

6.2.13 工作环境

应根据使用现场实际情况多选一填写:1、室内;2、室外;3、有雨棚的室外。

6.2.14 工作类型

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或查看购买合同填写,二选一:1、普通型;2、公共交通型。

6.2.15 欠速保护

6.2.15.1 欠速保护方式应填写欠速保护装置的触发方式，多选一：1、无；2、机械；3、电气；4、机械及电气。

6.2.15.2 欠速保护位置应填写填写欠速保护装置的触发位置，多选一：1、驱动主机高速轴；2、驱动主机输出轴；3、无减速箱的电动机轴；4、驱动链（驱动主机与驱动轮之间的传动链）；5、驱动轮（直接驱动梯级的大链轮）；6、梯级链。

6.2.16 节能方式

多选一填写：1、无；2、自动启动；3、变速；4、自动启动及变速。

注：定期检验时，若发现节能方式有改变，应告知受检单位申报改造作业。

6.2.17 传动方式

多选一填写：1、皮带；2、单排链；3、双排链；4、多排链；5、直接传统。

6.2.18 超速保护

6.2.18.1 超速保护方式应填写超速保护装置的触发方式，多选一：1、无；2、机械；3、电气；4、机械及电气。

6.2.18.2 超速保护位置应填写超速保护装置的触发位置，多选一：1、驱动主机高速轴；2、驱动主机输出轴；3、无减速箱的电动机轴；4、驱动链（驱动主机与驱动轮之间的传动链）；5、驱动轮（直接驱动梯级的大链轮）；6、梯级链。

6.2.19 电机型号

应按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6.2.20 制动器型式

多选一填写：1、带式；2、鼓式；3、块式；4、蝶（盘）式。

6.2.21 附加制动器

6.2.21.1 附加制动器方式应填写附加制动器的形式，多选一：1、单个棘轮爪；2、双棘轮爪；3、楔块；4、制动器；5、单制动靴；6、双制动靴；7、制动块；8、互补式；9、其他（具体描述）。

6.2.21.2 附加制动器位置应填写附加制动器的作用位置，多选一：1、棘轮；2、梯级链轮轴；3、驱动链轮；4、制动轮；5、制动盘；6、互补制动器；7、其他（具体描述）。

6.2.21.3 附加制动器动作应填写附加制动器在什么情况下动作，多选：1、无；2、逆转时 3、超速时；4、停电；5、驱动链松脱；6、其他（具体描述）。

6.2.22 电机功率

应按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6.2.23 防夹装置

6.2.23.1 防夹装置形式，多选一填写：1、毛刷+黄标（梯级边缘）；2、毛刷+黄标（梯级边缘）；3、毛刷；4、胶条；5、黄标（梯级边缘）；6、其他；7、无。

6.2.23.2 防夹装置的标准编号，二选一填写：1、GB 16899；2、非标。

6.2.24 楼层板

6.2.24.1 楼层板形式，多选一填写：1、矩形；2、E形；3、有前支撑的凸形；4、无前支撑的凸形。

6.2.24.2 楼层板的固定方式，多选一填写：1、无固定；2、螺栓；3、其他（具体描述）。

6.2.25 梳齿板动作方向

梳齿板开关的动作方向，二选一填写：1、前后；2、上下。

6.2.26 扶手装置

扶手带的型式，多选一填写：1、E 型（苗条）；2、F 型（有灯）；3、I 型（重型）。

6.2.27 踏板

梯级踏板的构造型式，多选一填写：1、不锈钢拼装梯级；2、铝合金整体梯级；3、胶带。

6.2.28 荷载试验日期

应填写最近一次进行有载试验的日期。

6.2.29 扶手保护

扶手带入口保护开关的动作方式，二选一填写：1、单向有效；2、双向有效。

6.2.30 传动顺序

驱动主机机械能的传动顺序，多选一填写：1、制动器-蜗轮蜗杆-双排驱动链；2、皮带-制动器-斜齿轮-双排驱动链；3、其他（具体描述）。

6.3 部分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信息

6.3.1 驱动主机

6.3.1.1 驱动主机的厂家、型号、编号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6.3.1.2 驱动主机的形式，多选一填写：1、蜗轮蜗杆；2、斜齿轮；3、行星齿轮；4、伞齿轮；5、皮带；6、其他（具体描述）。

6.3.1.3 驱动主机的位置，多选一填写：1、上出入口；2、下出入口；3、中间；4、多主机。

6.3.1.4 应填写驱动主机的数量。

6.3.2 控制柜

6.3.2.1 控制柜的厂家、型号和编号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

6.3.2.2 控制柜控制装置多选一填写：1、继电器；2、可编程控制器；3、微机；4、一体化。

6.3.2.3 控制柜拖动方式多选一填写：1、交流变极调速；2、交流调压调速；3、交流变频变压调速；4、一体化。

6.3.2.4 应填写控制柜调速器的品牌和型号。

6.3.3 PESSRAE

6.3.3.1 PESSRAE 型号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没有时应填“无”。

6.3.3.2 PESSRAE 对应的项目应填写 TSG T7005-2012 附件 A（6）监控和安全装置相应编号。

注：应核对相应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证书。

6.3.4 电子安全回路

6.3.4.1 电子安全回路的型号应按产品合格证、产品铭牌标志填写，没有时应填“无”。

6.3.4.2 电子安全回路对应的项目应填写 TSG T7005-2012 附件 A（6）监控和安全装置相应编号。

注：应核对相应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证书。

6.3.5 使用时间

应按产品合格证上各部件的使用年限填写，精确到年。

6.3.6 备注

当设备需要作进一步说明时。在此栏填写对应的内容。

7 文件管理

7.1 电子档案管理

7.1.1 概述

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可建立信息化设备和网络，实施电子化管理。管理分条目管理、电子文件管理、全文利用等三个阶段。

7.1.2 条目管理

按国家、省、市档案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结合档案实际情况，对其档案进行整体规划，制订分类编号方案，确定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对整理规范的档案进行条目著录，实现档案的目录级管理。

7.1.3 电子文件管理

在条目管理基础上，对实体档案进行全文数字化，实现内部电子文件的全文管理、利用。

7.1.4 全文利用

在实现电子文件管理的基础上，将全文数据转换为不可编辑格式，搭建虚拟档案室，实现档案的全文检索和利用。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目录 [Z]. 2004.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目录 [Z]. 2014.
- [3]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4]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5] GB 7588-2003/XG1-201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号修改单
- [6]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7] TSG T7005-20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8] GB/T 22562-2008 电梯 T 型导轨